**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贷款发放对象及条件

（一）个人借款人条件

1、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内、女55周岁以内（已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在本区有创业项目，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条件

1、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的人数与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量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为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贷款额度、期限与利息

（一）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按每人20万元计算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上限为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二）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贷款利息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按银行年利率5.35%收取，个人或小微企业承担2.35%，财政部门承担3%。

三、反担保方式及条件

（一）人保：市、区财政全额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年龄在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

申请2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月工资应发额达到5500元以上。

2、年龄在男50周岁以内、女45周岁以内，副处级及以上年龄可放宽至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

（二）物保：有产权证明的、并且能够依法办理抵（质）押手续的不动产（包括本人、配偶、亲属及双方协商知情认可的其他社会关系的不动产），按不动产质量程度最高按70%抵押，可同时捆绑多个不动产进行抵押，不动产年限不得超过25年。（此项业务目前仅由邮储银行负责受理，地点为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三）质保（存单质押）；能够在贷款银行办理质押的有效存款单。

四、贷款申请所需材料

（一）个人贷款借款人需提交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2、夫妻双方户口薄原件及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各1份；3、婚姻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5、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6、夫妻双方征信原件1份。

（二）个人贷款反担保人需提交材料

1、《担保人经济情况证明》原件2份；2、工资卡或工资存折原件及复印件2份；3、夫妻双方户口簿原件及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各1份；4、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5、婚姻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6、反担保人本人征信原件1份。

（三）房产抵押贷款借款人需提交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2、夫妻双方户口薄原件及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各1份；3、婚姻情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5、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6、夫妻双方征信原件1份；7、房照所有者户口原件及复印件1份；8、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农村妇女申请贷款借款人需提交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2、夫妻双方户口薄原件及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各1份；3、婚姻情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4、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5、夫妻双方征信原件1份；6、房照所有者户口原件及复印件1份；7、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8、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1份。

（五）存单质押申请贷款借款人需提交材料

1、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2、夫妻双方户口薄原件及本人页和首页复印件各1份；3、婚姻情况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5、就业失业登记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6、夫妻双方征信原件1份；7、大于申请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的定期有效存单，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存单额度的90%。

（六）小微企业贷款借款人需提交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可反映企业经营规模的审计报告或工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函原件1份；4、现有在职职工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1份；5、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6、企业与当年新招用符合个人借款人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7、近一年职工工资发放台账原件及复印件1份；8、近一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五、贷款办理流程

借款人向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提出申请；经办银行对借款人身份、征信等情况进行贷前审核调查；担保机构履行担保职能，对符合条件的，签订合同后放款。

六、咨询电话

邮储银行：8627998

信用联社：8572899

龙江银行：6151000

担保公司：8580933